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志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3,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8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99956 元		自民國113 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五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債務人陳志強於105年11月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08 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  
09 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  
10 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11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12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99,956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  
13 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  
14 二點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  
15 (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1 為九期。(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009元整。  
02 (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5月3日起，以本金新臺幣399,95  
03 6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依據民  
04 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5 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五計收遲  
06 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契約書  
07 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  
08 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10 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1 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  
12 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  
13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4 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  
15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16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17 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  
18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  
19 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